

#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5CY14)

工程名称：图们市延边黄牛畜牧融合发展建设  
项目(地块 B)配套设施项目

发包单位：图们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吉林省春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

发包单位（甲方）：图们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乙方）：吉林省春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图们市延边黄牛畜牧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地块B）配套设施项目的施工业务，且承包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合同条款

###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图们市延边黄牛畜牧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地块B）配套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或地理位置：图们市

### 2、发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工程概况：架设 10KV 线路 0.8km, 敷设高压电缆 0.1km, 新建四分支环网柜一座、500KVA 箱式变电站一座、400KVA 箱式变电站一座。（详见图纸）

### 4、固定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 983200元）

### 5、工程期限

总工期 30 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4 日

6、承包人项目经理：齐芳典

## 7、工程质量及验收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1) 乙方严格按照图纸说明，施工技术文件和现行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标准，和甲方提出并经乙方同意的特殊技术要求组织施工及验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对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2) 隐蔽工程：乙方必须在隐藏前 2 天书面通知甲方到现场检验验收。甲方如未按期到场，乙方可自行验收，做好记录后覆盖，甲方予以认可。

(3) 发生施工质量事故，乙方接受甲方共同研究处理，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返修，保证最终工程质量不受影响，发生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因延误工期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向当地电力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向甲方移交工程资料。

工程竣工后，如因外部原因而不能投入运行时，也按验收交工，待试运行条件具备时，甲方可通知乙方进行复验，并办理正式移交手续。

## 8、施工安全

(1) 执行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防事故。

(2) 乙方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出现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及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按有关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

求处理。甲方应为此提供方便条件。

(3) 在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等特殊环境施工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防护措施。

(5) 甲方安全监察部门甲方代表有权按电力企业安全规范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

## 9、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预付款 30%；工程完成 50% 支付合同价款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20%；结算评审后付款至审定值的 100%；工程款全部支付后，施工单位需支付工程款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一次性无息支付。

(2) 发包人支付各项工程款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全额含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次工程款，且不构成违约。

(3) 发包人每次拨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次工程款，且因此而引起的农民工工资等相关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4) 属包干以外的设计变更，设计外提出的特殊要求，国家规定的材料设备价格调整和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均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规定对工程价款按实调整，并及时结算。

## 10、设计变更

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建议，须经过甲方及设计单位的同意和会签，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须经过设计单位和乙方的同意，并于施工前7天下达设计变更通知单给乙方。通知单作为竣工验收和结算依据。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11、双方主要职责

### (1) 甲方：

- A. 协助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征地、临时占地、砍伐树木地面物拆迁、交叉跨越等协议签订及处理纠纷，完成开工前具体准备工作。
- B. 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并按工程进度要求提供给乙方施工图及设计说明书，向乙方提供施工区地下构筑物、管沟道等有关技术资料。
- C. 组织或参加重大技术施工方案制订，施工过程中监督、检查工程进度及质量验收，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及补救措施的制订，设备重大缺陷的检查及处理。
- D. 处理和解决施工中协作事项(审定签证设计变更、材料代用，会同乙方检查隐蔽工程，协调组织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作业等)。
- E. 其他职责：

### (2) 乙方：

- A. 参加设计交底，施工图纸会审以及开工前编好施工组织设计。
- B. 严格按施工图纸和部颁技术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
- C. 遵守保密、防火、安全等各项制度，负责现场消防、防洪、保卫等安

全工作，文明施工。

D. 按甲乙双方招投标时商定的协议, 负责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系与处理纠纷完成开工前准备工作。

E. 其他职责: 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程, 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加强施工管理, 对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负责。

## 12、质保

(1) 执行电力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规定, 乙方对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所在的质量缺陷负责维修。

(2) 质保项目、内容、范围。

质保项目: 变配电设备及线缆等全部电气相关范围;

质保内容: 箱式变电站、环网柜、电缆等设计图纸中相关的全部电气内容; 同时保证所安装供应电气设备及导线路能够承受设计图纸所要求的额度。

(3) 质保期:

整体工程从移交甲方之日起分别计算质保期。

质保期为: 质保 贰 年

## 13、违约与仲裁

(1) 由于一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双方原因, 根据实际情况, 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 由于乙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未能保证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要求造成返工、延误工期、未经甲方同意违法分包、转包或未履行本

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乙方违约。若乙方违约则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应在付款周期内付款，因本合同款项为财政资金，如甲方已向财政部门递交了付款申请及相关文件，即视为甲方积极履行付款义务，财政部门履行付款手续导致实际付款时间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4)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除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与第三方诉讼及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上述损失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5)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所产生的人身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一并予以赔偿；如因乙方拒绝赔偿而导致甲方被起诉等行为，乙方不仅应承担甲方代为承担的部分，且应按甲方代为承担部分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包括甲方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

(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累计停工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 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矛盾或经济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平等互谅、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起诉。

14. 履行、修改、变更、解除

(1)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重合同、守信用，全面履行各自的职责和承担的义务。

(2)出现下列情况的任何一种，致使工程不能继续施工者，合同可由双方协商修改、变更直至解除。

A;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雹灾、战争等)。

B. 国家或地方计划变更。

#### 15. 其他

(1)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新的规定精神有矛盾时，按新规定精神办理。

(2)本合同中的有关名词准确含义以 GF-91-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解释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材料设备协议、奖罚计算及实施办法、违约金计算办法等)。

#### 16.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及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后，双方结算完毕，保期期满，经双方认可，合同宣告终止。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壹份。

签署页

发包人：图们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盖章)



承包人：吉林省春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公主岭市岭西街文惠委

邮编:

邮编：136100

联系人:

联系人：曹炳礼

电话:

电话：13604325665

传真:

传真：0431-8081535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

账号:

账号：4200221709200283550

税号:

税号：91220381307875450B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